

税收居民身份自我声明 – 仅供个人填写

账户持有人资料

姓名（与身份证/护照上的相同）

身份证/护照号码 出生日期

居住地址（与留存在本银行的地址相同，但不可以是邮政信箱）

 邮编

州/省 国家

美国税收居民身份自我声明（请只在一个格子内打勾[✓]）

为美国联邦个人所得税之用途，本人谨此声明并保证：

本人并非美国人¹ / 美国税务居民² / 美国绿卡持有人。

请提供以下任一文件：

- 非美国护照副本；或
- 非美国政府签发的身份证明。

此外，如果您在美国出生，请提供：

- 丧失美国国籍的证明；或
 - 您不具备该证明的合理解释：
-

本人是美国人¹ / 美国税务居民² / 美国绿卡持有人。

请提供您的美国纳税人识别号(TIN)³ 或社会安全号码(SSN)：

		-			-				
--	--	---	--	--	---	--	--	--	--

本人确认本人不再是美国人¹。

请提供以下文件：

- 非美国护照副本，
 - 以及以下任一证明文件：
 - a) 丧失美国国籍证明；或
 - b) I-407 表格；或
 - c) 您无该证明的合理解释：
-

其它税收居民身份自我声明

请在下方表明 (a) 您是哪个居住国 / 司法管辖地的税收居民，和 (b) 您在所声明税收居民居住国 / 司法管辖地的纳税人识别号。

税收居民 ² 居住国 / 司法管辖地	纳税人识别号 (TIN) ³ 或其它等效号码	若无纳税人识别号(TIN) ³ ，请从以下选择理由* - A, B 或 C	若填 B 为理由，请解释（例：无业、未成年等）
.....
.....
.....

***理由：**
 A – 本人居住的国家/ 司法管辖地没有给其居民签发纳税人识别号 (TIN)³。
 B – 本人无法取得纳税人识别号 (TIN)³。（若您选择此项，请于上表解释为何您无法取得纳税人识别号(TIN)³。）
 C – 本人无需提供纳税人识别号 (TIN)³。（注：只有当上述税收居民的居住国法律不要求收集其纳税人识别号时，您才可选择此项。）

- 请提供一份政府签发的文件，以作为您的税收居民身份的证明（如身份证、护照、雇佣证/工作准证或显示最近填报所得税的税务局文件）。如果您申报自己是多个国家/司法管辖地的税收居民，或需提供多份证明文件。
- 若您的税收居民居住国/司法管辖地² 不包括您的居住地址所在国，请勾选以下声明，以便确认：
 - 本人不是自己居住地址所在国的税收居民。勾选本项即确认除了上述声明之外，本人并非任何国家的税收居民。
- 若您未做出上述确认，星展银行将根据您保留于该行记录中的资料，向税务局披露您的户头详情。此外，您或许再也不能开立新的户头或通过本行投资。

备注:

¹“美国人”的定义

- a. 美国公民或永久居民[例如美国绿卡持有者或符合‘实质居留标准’(substantial presence test)而被视为美国居民的人];
- b. 美国公司、合伙企业、遗产及信托;
- c. 美国联邦税法定义的并非外国人（外国指非美国）的其他人士。

²“税收居民”的定义

每个司法管辖地都有自己关于怎样定义税收居民的规定。您可访问以下网站（<http://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crs-implementation-and-assistance/tax-residency/>）来确定自己是否为相关司法管辖地居民。一般而言，您所居住的国家/司法管辖地就是您的税收居民身份所在地。特殊情况下，您可能是在其它一个或多个国家/司法管辖地的税收居民（双重居民身份）。如需更多有关税收居民身份的信息，请咨询您的税务顾问或查阅上述 OECD 自动信息交换门户网站所提供的信息。

³ 纳税人识别号（TIN）是一组司法管辖地指派给个人的唯一字母或数字组合。在该司法管辖地执行相关税法时，该号码被用于识别个人税收居民。

自我声明

1. 本人同意星展银行有限公司（“银行”）将此表格内所含的信息，以及任何与本人在银行的账户和产品相关的信息披露及发送给其位于任何司法管辖地的分行、子公司、附属公司或代表处，以便它们能符合或遵从相关法律法规。
2. 本人确认本人提供的上述信息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如果任何信息有所更改，本人应立即在更改日起的30个自然日内通知银行，并在有需要时提供证明文件。
3. 本人同意银行为遵守适用的法律和法规而收集、使用和披露本人提供的信息（包括将信息披露给任何新加坡或境外其它政府机关或者机构）。
4. 对于替上述账户持有人代签的父母 / 监护人 / 受托人代表：
本人保证，本人拥有合法权利签署本声明书，并已获该账户持有人或拥有权利代该账户持有人同意银行为本声明书之目的而收集、使用、披露及处理其个人信息。

*客户签名 / 拇指按印

日期:

*身份（若适用）:

*姓名 / 身份证或护照号码:

***NOTE:**

- 1) 请根据预留在银行的签字样本签署。
- 2) 盖拇指按印必须在银行职员面前进行。
- 3) 如果您是上述第 4 条代表他人签署，请写明您代签此表格的身份，并提供您的身份证/护照号码。如果您是被授权代签，则需附上有关的授权委托书。

FOR BANK USE ONLY (银行专用栏)

Branch Name	Attended by: (Name, Signature & Date)		
	SV	CS	IDS: